



婚姻小路上的爱情坎坷

浩然 著

青岛出版社

婚姻小路上的爱情坎坷

浩然 著

青岛出版社



鲁新登字 08 号

责任编辑 陈国先

封面设计 韩 盈

婚姻小路上的爱情坎坷

浩 然 著

*

青 岛 出 版 社 出 版

(青 岛 市 徐 州 路 77 号)

邮 政 编 码:266071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胶 南 市 印 刷 厂 印 刷

*

1993 年 10 月 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 第 1 次 印 刷

32 开(850×1168 毫米) 6.75 印张 2 插页 170 千字

印 数 1—2690

ISBN 7-5436-0996-7/I·128

定 价:4.80 元



吳光



根

(代前言)

树木有根才能长成材；
庄稼有根才能长出粮食；
人要有根才能够有出息。

我也有根。所以虽然历尽艰辛和坎坷，终于做成了文学的梦。
我的根有两条：一条是生命的根；一条是艺术的根。

这两条根都扎在农村，扎在农民中间，深深地扎在广阔而肥沃的黄土地里。

祖籍在冀东蓟运河南岸大平原的宝坻县，城北边一个名叫单家庄的小村子。

世世代代用身上的汗水和心血耕种黄土地。

黄土地长出红高粱、金玉米和杂色的大豆。

高粱、玉米和大豆，喂养了我家世世代代。

燕山上的森林被砍光了。

没有森林的燕山挡不住洪水了。

洪水把蓟运河的堤坝冲垮了。

冲垮了堤坝的大水，吞噬了地里的庄稼。

土地不收粮食，人就活不下去了。

父亲跟一伙身强力壮的乡亲，跑到东边二百华里远的开滦赵各庄煤矿，给英国老板当挖煤的工人。

母亲随后也跟去了，给当挖煤工人的父亲作伴、做饭、缝补衣裳。

不过半年，就到了一九三二年的三月二十五日；那一天的半夜之后，生下个我。

我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后代。我血管里流淌的是农民的血。我的生命之根在农村。

二

开滦赵各庄煤矿，是破产农民心目中的伊甸园。

山东的、山西的、河南的、河北的、安徽的，凡破了产的农民，都像小蠅虫追逐灯光一样，从四面八方投奔到这个伊甸园。

来自四面八方的农民，带来了四面八方的方言土语，带来了四面八方的风俗习惯，也带来了流传在四面八方的民间故事和传说。

民间的故事和传说，是堆积起来的文化黄土地。

这块文化的黄土地，滋养着我的生命之根，也滋养着我的艺术之根。

母亲是第一位讲故事和传说给我听的人，就如同我从她身上吮吸了第一口乳汁那样，使我受到民族的文化启蒙。因此我永远地忠实于它，就如同忠实于我的母亲。

四面八方来的破产农民中间，还裹挟着一些顶快乐的人，顶聪明的人，顶能歌善舞的人。他们从穷困的农村逃出来，逃到这原本是文化贫瘠的矿区，撒播着文化的种子——唱评剧、演梆子、说大鼓书、耍驴皮影人儿。

有他们的掺入和撒播，肥沃了这块特殊的黄土地。

一出《桃花庵》，一出《杜十娘怒沉百宝箱》，一出《棒打无情郎》，一出《红鬃烈马》等等，迷住了我那幼小的心。

他们演唱的都是“立起来”和“活起来”的民间故事传说，“立起来”和“活起来”的我们的历史，以及厚厚的书本。潜移默化着我的

灵魂，营养着我的艺术细胞，增长着我的人生与道德的知识——以至于它们伴随我大半生的文学创作实践和求索，发育了我的生命和艺术之根。

我的艺术之根，在民族传统文化积淀最丰最厚的农村里、农民中深深地扎下来。

三

十岁那年父亲死了，母亲把我带到我根之所在的农村。我彻底地回归故土。

十三岁那年母亲又死了，命运把我交付给蓟县的农民父老乡亲。我扑进大地的怀抱。

父老乡亲教给我耕种锄耨，教给我安身立命、养活自己的全套本领。

父老乡亲同时还教给我勤劳厚朴、仁义道德，以及点点滴滴为人处世的传统经验。

我被父老乡亲修理成一个合格的农民。

没有完全成年的时候，我就在那一间半的小屋里，跟一个农民的女儿结为夫妻；后来，妻子又给我生下了后代根苗。从此，我跟农民的关系更加紧密，我在农村扎的根子更加深远。

在那个靠山小村，我十四岁加入为“解放全中国”而战斗的革命行列，十六岁被接纳为该村的第一名秘密共产党员。

从村干部到区干部，从区干部到县干部，我不仅是一名社会主义建设的参加者，也是那场革命在基层的鼓吹者、组织者、指挥者。

多少不甘于贫困落后的农民先进分子，经我培养、介绍加入了共青团和共产党组织，难以统计；多少“小农经济”的农户，由我说服动员、策划帮助，自愿地组织起互助组、农业社，更是不易计算其数目。

参加农村改革的实践，我帮助了农民，农民更帮助了我：丰富

了我创作素材的库藏，鼓足了实现理想、完成美梦的信心。

凡是我用笔描写过的中国农村生活，都是我跟农民一块儿创造的历史。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之时，由于解放后新生活的鼓舞，艺术魅力的诱惑，加上对革命事业的责任心，我做起文学的梦。

我拿起笔来，一边补充文化知识，一边练习写作，要当作家，要当农村历史的记录者，要当农民的代言人。

写农民，给农民写，就是我创作的宗旨。

第二年，一篇千字小稿在报纸上变成铅字，写的是我的亲人：在农村当农民的姐姐。

经过四个春秋的勤学苦练，我的写作水平大有长进，被选拔到《河北日报》社，当时是写农村现实生活的新闻记者。这使我有机会走遍从太行山到冀中大平原，从长城内外到渤海湾的广大农村，接触到各种各样的可爱的农民。

二十四岁那年《北京文艺》发表我“入门之作”《喜鹊登枝》；两年后，以它为书名出版了第一本小说集，得到老作家叶圣陶、评论家巴人两位先生的称赞，从而跨入文学的殿堂。

我写作起来像老农经营土地一样勤奋，被人誉为“多产”；写农村题材的小说，是我的“正业”；“永远歌颂”是我作品的主旋律；长期地深入农村，与农民生活在一起，是我的个性特点。

在连绵的政治运动中，我勇敢而小心翼翼地刻苦努力、冲闯奋斗，带着一部多卷的长篇小说《艳阳天》走进“文化大革命”；一部没有全部出版的多卷的长篇《金光大道》，又把我带到改革开放的新时期。

我在一切都变化了的新时期，感到迷惘、困惑，被“逼”着重新认识农村的历史，重新认识农民的生活，重新认识搞了几十年的文

学,重新认识已知天命的我自己。

“四个重新认识”的结果是,一部反映改革时期农村生活的长篇小说《苍生》,以及“写农村真情事,说农民心里话”的悟性与决心。

九十年代即将来临之际,动笔写自传体长篇小说。已经完成了写童年的《乐土》和写少年的《活泉》——写的是我的生命,我的根。

五

光阴好比河中水,在流来流去之中,把人不知不觉地流老了。

生老病死,是自然现象,不必痛惜,也不必悲哀;走到高山说高山,走到平原说平原;到哪一节儿,说哪一节儿,只是永远都别忘了自己的根。

我这个普通的农家子弟,在文学道路上之所以能够从昨天走到今天,之所以写出一点成绩,决定因素在于我一直没有忘了自己的根,一直没有离开植根的农村大地。

没有农村和农民这块生身养命的“乐土”,就没有我的智慧和力量的“活泉”,文学的成绩表上就没有我的一切。

要使自己老有所为,还得“咬定青山不放松”地深入农村,写农民。

扎根农村有难处。年纪老了,感受能力差了。我就泡在“生活”里——就像腌咸菜那样腌的时间长了,总能进进咸味儿。住不了乡村住小镇,吃不了派饭吃食堂;骑不了自行车坐卧车。不能够再像过去那样跟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去体验农民的生活农民的心,我就呆得跟他们距离近一点。保证天天能闻到青庄稼和热汗水的气味,天天能看到农民的或欢笑、或忧愁、或发怒的面容,天天能听到农民是颂扬、是呼唤、是哀怨的声音。哪怕一点点,也都是农村生活的新鲜空气。总比呆在大楼上,远离农村的农民而写农村的农民,要高明而有实效。

所以我给小镇住所起了个名字：泥土巢。

为了报效农村大地的养育之恩，我在那小巢里不仅“下蛋”（写作品），还妄图“孵雏”（辅导青年作者），为振兴农村的文学事业，为给农民培养写作人才，我已经花了，并继续花着劳动。

我以为这样做，就是把生命与艺术的根子扎深了。

根深才能叶茂。

叶茂花繁，果实累累，农村的文学发展才有希望。

我自己也没有放下笔，抱着病构思新的作品。

为了不忘根、不断根，新作品的内容还是写农民，给农民写。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日草于三河泥土巢

目 录

根(代前言).....	1
婚姻小路上的爱情坎坷.....	1
爱情嫩蔓上的一朵谎花	81
《河北日报》，我的渡船	140
我和农民朋友萧永顺.....	151
东村的乡亲们.....	176
阎殿魁外传.....	195
后 记.....	205

婚姻小路上的爱情坎坷

五岁时，母亲为我订了个媳妇；十四岁那年结了婚，可我讨厌她，夜里睡觉都要硬拉上姐姐。

农村的孩子早熟，懂事儿早；没有父母的孤儿成熟得更早。

好像地里的青庄稼和树上的青果子，意外而反常地受了干旱、遭了虫咬、挨了冰雹，一下子就变成枯黄，变成红紫，不该收割也得收割，不该采摘也得采摘。

艰难困苦的生活，会逼迫孤儿突然间失去天真与稚嫩，使他们弄懂了许多多不该懂的事儿。

我生长在农村。

我家祖祖辈辈都靠种地打粮食活着。

我十岁死了父亲，十三岁死了母亲，十四岁那年就不得不自己张罗娶媳妇“结婚”了。

为什么要结婚呢？

为了成家立业，为了过庄稼日子。娶上媳妇，多个干活儿的帮手，有个烧火做饭、洗洗涮涮、缝连补绽的女人，才算个家，才能够过日子。

我当时只懂得这么一点点“结婚”的理由。除此以外还有别的什么理由，尽管我比旁的孩子懂事儿多，但是仍然有些混沌朦胧。

连每一个未婚男女，都难免的对婚配的神秘感和原始性的向往，我都不曾品尝过。这有多么的可怜！又多么的可悲！

可是，幼小的我，毕竟还是“结婚”了，而且结过两次婚。

头一个跟我“结婚”的媳妇，是在我五六岁的时候，颇有心计的母亲花钱替我订下的。有一年蓟县平原洼地闹水灾，那媳妇还在我家童养过一些日子。等到大水退下去，地里长了庄稼，她又被娘家爹接回去了。母亲死后，姐姐也订下了亲事。我不能不考虑：等到姐姐一嫁出去，剩下我孤单单的一个人，可咋过日子？要想活下去，就得成家立业，就得把那个在我家童养过的媳妇娶过来。于是，我就求人择了个吉庆日子结亲了。

两个没有成年就成了亲的孩子，实在没办法在一起生活。

我从心里讨厌她，在感情上排斥她；不主动跟她说话，不单独跟她呆在一起，连夜里睡觉都要硬拉上姐姐跟我们一块儿睡；平时见她做什么都不顺眼、都不可心，还故意跟她找茬儿闹别扭。

她呢，估计也挺憋屈、挺不顺心，一天到晚总是愁眉苦脸的。我俩没在一块儿过上几天日子，她就偷偷地跑回娘家，再不肯回头。

为她这个行为，我越发憎恨她，决不让她再回我的家，亲友们说合也不肯听。

最后的结局是，在媒人的指点下，我亲笔写了一纸“休书”，断然决然地结束了这场不是婚姻的婚姻。

干妈的女儿会识字、会唱歌，我看中了她，信心百倍地托人去保媒，没想到碰了个大钉子；干佬儿、干妈为了堵住我和干姐成亲的路，把村长女儿介绍给我。

“休”了媳妇，除掉一块病，我挺可心，同时又挺别扭。我发愁往后可心的媳妇不易找、日子不好过；等到姐姐让婆家娶走了，剩下我孤单单的一个人可咋办呢？

庄亲表兄宋德顺比我大十来岁，跟我是好朋友，为人也热心肠。他满有信心地对我说：“愁啥？你找个可心的媳妇一点都不难，

保证打不了光棍儿。你有房子有地，有果树园子；小伙儿长得满顺溜，还念过书，识文断字儿；谁家的闺女嫁过来，上边没有公公婆婆管辖，下边没有哥儿们弟兄分家；贴告示、搭彩楼，也难找你这样的好女婿呀！”

他说的这些话果然不假。我“休”媳妇的消息在左右村子一传开，媒人就一个接着一个地不断来登门儿。可惜，没遇上一个我觉得合适的媳妇。

这个时候，我已经参加了革命工作，走出了我们那个只有三十多户人家的靠山小村王吉素，经常到左右邻村开会办公，所以认识了不少邻村的人。西边的邻村刘吉素有一个姑娘，不仅跟我相识了，还跟我姐姐拜了干姐妹，我也随着认了她父母为干佬儿和干妈，我按排行叫她四姐。经过一段来往，我觉得这位四姐很不错：会认字，会唱歌，性格活泼大方；我俩要是结成夫妻，一定会过得挺合美。

主意打定，我就托庄亲表兄宋德顺去保媒。原来是十拿九准的事儿，他竟碰了钉子回来。我那会儿很自信，也很勇敢，立即跑去亲自求婚。结果还是遭到拒绝。

干佬儿、干妈两位老人都看上了我这个女婿，只是他们有顾虑，怕两边村里人说闲话，将来我和干姐不好为人。

干妈当着我的面，眼睛里转着泪水，无可奈何地说：“咱两家是干亲，你四姐还常到你那儿住亲戚，你们俩要成了两口子，准有人说你们是‘先有后嫁’，往后可咋见人呀？……”

干佬儿和干妈为了堵住我和四姐的路，让我们死了成为夫妻的心，就急急忙忙地给我另挑对象，并亲自出马保媒。那姑娘是刘吉素村的村长杨泽的女儿。

杨泽是一个传奇式的人物，在这一带村庄里颇有点名气。他在一九三八年就秘密地干起抗日工作，接着就拿起枪杆子跟敌人打游击。在环境最恶劣、斗争最艰苦的时候，游击队溃散了，死的死，

逃的逃，投降的投降，只有他和一个名叫石景山的伙伴儿坚持斗争。家被抄了，门被封了，妻子带着孩子躲到毛庄子住娘家，他跟石景山坚决不放下手中的枪，继续跟敌人周旋。被敌人追捕得走投无路，就藏到北山大郎寨峰巅的一个山洞里；下雪天，怕出外走动留下脚印儿暴露目标，他们就化雪水喝、吞生面吃，硬是坚持了半个多月！后来，杨泽还在三河、顺义那边开辟地区，建立抗日组织，很是威风。搞“精兵简政”那年，他才回到家乡当了村长。不论区里、县里的干部，以至过路的大部队的官员们，都非常尊敬他，当地的老百姓把他当成英雄崇拜。

干佬儿、干妈牵红线，要把这么一位有名的人物的女儿给我当媳妇，我姐姐首先就一百个愿意了。

姐姐劝我说：“你就答应这门亲事吧。咱们是从别处搬到王吉素的外来户；没爹没妈，又是孤姓，过日子多难呀！这回跟杨泽成了亲戚，谁还敢欺负咱们？杨泽有地位、有势力，腰杆子硬朗，准能用劲儿帮扶你！……”

这些话很让我动心。我也想攀一门有势力的亲戚，有依有靠，过日子踏实。可是我有了第一次“婚姻”失败的教训，怕再遇上一个我看着不顺眼、互相不投脾气的媳妇，那日子可不好受。因此，我十分怀恋我所熟悉、有感情的干姐，不情愿被割断，也不敢冒险娶杨泽的女儿。

干佬儿、干妈找我苦口婆心地劝说，要求我应下这门亲事。姐姐又哭又闹又绝食地逼我就范。未来的老岳父还亲自到山里的果树园子找我谈话，亲口表示愿意把他唯一的女儿嫁给我。

在三面夹攻的情况下，我这个只有十五岁的少年，实在拿不定主意，在被逼得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就一绷脑筋，迷迷糊糊地点头答应了。

时至今日我也说不清楚：我们的婚姻是不是包办的？如果是，那么又是谁包办的呢？

新婚之夜，枪炮声惊得鸡鸣狗跳，我们这对小夫妻趴在炕沿下躲避枪弹，妻子小声问：这是咱家的鸡吗？

订了亲以后，没有过多少日子，国民党的军队开始进攻共产党占领的解放区。乡村的空气骤然间紧张起来。

尽管是战火连绵的战争年代，一听说要打仗，大人孩子仍然会心惊胆颤，惶惶然不可终日。

未来的岳父杨泽准备随着民主政府撤退到盘山里边去，觉着家里留下个没出嫁的大闺女不放心，怕兵荒马乱的出差错，就急忙地过村来找我，催促我早把喜事办了，求个安全保险。

第三天，岳父和他的儿子宝珍，赶着两头小毛驴来到我家：一头毛驴给我驮来了媳妇；另一头毛驴，等我们匆匆忙忙地拜了天地，再接我去老丈人家认门儿。

解放区的头脑们，当时采取了“以攻为守”的战术，打算扫掉驻扎在京榆线上的一些地方伙会，这样，可以避免他们跟国民党的正规军队里通外联地搞破坏，同时还能够阻止国民党对解放区的攻势。

这样一来，政治形势变得越发神秘莫测，啥新鲜事儿都能遇上，就在我成亲的那天黄昏时分，共产党的大批军队好似从天而降般地出现在盘山前边那一带“游击区”的村庄里。

我们王吉素背靠北山、面临公路，西南方三华里的白涧，就有一座五层高的国民党地方伙会的炮楼。所以也招进来不少有枪炮的共产党的队伍和抬担架的民夫。整个街筒子和每一家院子里，都熙熙攘攘拥满了人。

这些热闹的情景，我是以后听别人说的，并没有亲眼目睹，甚至连声音都没有听见。后来有人进了院子，喊叫着找粮秣，才知道来了队伍。因为这是我们的新婚之夜，我们在“入洞房”。姐姐怕我跑出门去而引起什么不吉利的事，就把房门给倒锁上了。

我当时不仅是儿童团的团长，还是管帐本子的粮秣委员。常言

说“人马未动，粮草先行”；此时，军队就要打仗，人没吃的、马没喂的怎么行呢？

门打不开，人出不去，急得我又喊又叫也没用。后来急中生智，我点上灯，把帐本子，墨水瓶子，还有珠算盘，一齐运到炕里边宽宽的窗户台上；随后撕开一格子窗户纸，从这个窗洞接介绍信，递粮草条子，打发来人到各户去领取。这样才没有耽误事儿。

不一会儿，震耳的枪炮声给我们的新婚之夜奏起鼓乐。我们俩——谁还没有敢看谁一眼、更没有说过一句话的新郎和新娘，几乎本能地溜下炕，趴在炕洞底下，躲避着从窗户飞进来的流弹。

窗户外边荆条笼里的鸡，被枪炮声吓得又是叫唤，又是扑打翅膀，越发增加了恐怖气氛。

妻子可能也害怕得要命，不由得小声问一句：“是咱家的鸡吗？”

这显然是在跟我说话，借以壮胆。我却没有搭腔。

我听好多上年纪的人说过：结婚第一夜的夫妻不能说话，谁说话谁先死。我怕死，就没有回答她。

婚后第一个早晨，我终于看清了她的模样；当我从妻子手中接过一碗热气腾腾的小米饭时，美滋滋地想：我终于是个娶媳妇、成了家的男子汉。

我们成亲的那一天，是一九四七年农历五月初十。

妻子叫杨朴桥，虚岁二十岁，周岁十九岁，比我大四岁。

我是个典型的“小女婿”。

在结婚以前，我们虽然是住在相距二华里的邻村，却没有见过面。

她们家“封建”。妈妈对她管得严，平时不让她串门子。从打我们一过了小帖儿订了亲，连大门都不叫她出了。

我想看看她到底啥模样。虽然常在她家门口经过，可是只见关闭着的大门，看不见人。我也胆小、害臊，不敢冒冒失失地走进去看